**嘉義縣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**

**推動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一般教師研習活動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1. 培訓各校推動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人員，以協助學校推動各校人權、法治及公民教育。
2. 促進各校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人員交流，協助各校解決人權、法治及公民教育相關問題。
3. 促進各校教育人員人權法治知能

叁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嘉義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: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: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108年 7 月 12 日 計(1日)1場次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太保國中活動中心。

陸、參加人員：本縣國中小每校請派一名教師。每場次含工作人員約160 人/天，額滿為止。

柒、研習內容：研習活動表如附件(一)。

捌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研習日之前逕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  
http：//inservice.edu.tw/ 網站報名。

拾、預期成效：

一、建立正確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之觀念及知能，並在校內永續推廣，擴大校園內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之種籽團隊持續萌芽、成長。

二、增進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工作人員之教育、輔導、管教知能，培養學生重人權、守法規、好品德之情操，建立學校與學生、教師與學生的良好關係，營造和諧的校園氣氛，減少學校、教師與學生衝突事件之發生。

三、達成更合宜的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，樹立更友善之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校園環境。

拾壹、附　　則：

1. 參加研習會人員請服務學校准予公假1日登記；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公差1日登記。
2. 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由承辦學校單位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3. 辦理本項活動圓滿完成相關工作人員依據「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/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敘獎。

拾貳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**嘉義縣108年度辦理推動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研習活動實施計畫課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108 年 7 月12 日 | | |
| 時間 | 主題 | 主持人或講師 |
| 08：30～08：50 | 報到 | |
| 08：50～09：00 | 始業式 | 教育處長官/太保國中 |
| 09：00～10：30  (90分鐘) | 兒童權利公約 | 蕭玉芬老師 |
| 10：30～10：50 | 休息－小憩充電、上課更有效率 | 太保國中團隊 |
| 10：50～11：50  (60分鐘) | 兒童權利公約 | 蕭玉芬老師 |
| 11：50～13：30 | 午餐及休憩 | 太保國中團隊 |
| 13：30～14：20  (50分鐘) | 校園修復式正義 | 蕭玉芬老師 |
| 14：20～14：30 | 休息－小憩充電、上課更有效率 | 太保國中團隊 |
| 14：30～16：00  (90分鐘) | 校園修復式正義 | 蕭玉芬老師 |